无锡经开区2026年大气管控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92-JXXL-G2025-0047

二、采购内容：无锡经开区2026年大气管控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460000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足额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30%；服务期满3个月，且采购人收到足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半年，且采购人收到足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且收到足额发票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签订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4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浦口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59613600000051

备注：（1）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锡经开区 2026 年大气管控服务项目（JSZC-320292-JXXL-G2025-0047）。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范围：无锡市经开区

4.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5.其他：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460000 元（小写），叁佰肆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3.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间：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组织并完成验收。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十个工作日起算。

第七条 付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足额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30%；服务期满3个月，且采购人收到足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半年，且采购人收到足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且收到足额发票后付清余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舒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叫 日

乙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户名：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051

附件 1 服务清单及内容

附件 2 考核方式

附件 1

服务清单及内容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颗粒物管控专项保障服务	气溶胶成分采样解析服务	1	项	400000
2		常规天数据值守与高值分析服务	1	项	460000
3		颗粒物环境溯源与区域保障服务	1	项	900000
4	污染天应对服务	污染预警预报服务	1	项	320000
5		高科技应急管控落实检查服务	1	项	400000
6	专项管控服务	扬尘污染水平综合检测与治理建议服务	1	项	380000
7		卫星遥感分布反演监测服务	1	项	600000
总计		小写：￥346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

（一）颗粒物管控专项保障服务

1.1 气溶胶成分采样解析服务：针对经开区计划搬迁的新站点，利用专项单颗粒质谱监测车开展定点分析服务，通过监测大气气溶胶颗粒的粒径信息、化学成分信息、数浓度信息等，明确站点周边各类源对本地贡献和特征变化等，输出 1 份颗粒物分析报告，为支撑颗粒物精细化管控提供科学支撑。要求单颗粒质谱监测车使用共计 12 天。

1.2 常规天数据值守与高值分析服务：以空气质量站点保障为核心，安排人员专职盯守数据，结合气象数据、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及周边其他监测数据对高值来源开展研判分析，提出溯源建议及管控建议，联动现场溯源工程师，开展高值应对，保障日常天气空气质量，降低高值对日、月、年的影响。对区域污染形势分析和现状进行总结，结合各个重点专项的实际溯源、管控、污染热点跟踪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总结报告。

1.3 颗粒物环境溯源与区域保障服务：利用便携式移动六参装置以巡查车辆，对现国控站点及预计搬迁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行摸排并建档，形成“一站一图”，结合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摸清对站点存在影响的污染源分布，为精细

化制定管控措施提供技术依据。高值期间，与驻场值守人员联动，开展高值期间问题排查，确保高值应对方向正确、措施有效。本项目硬件设备需要巡查车辆（租赁）1 辆、移动六参装置监测服务 1 台。

（二）污染天应对服务

2.1 预警预报模型支撑服务：建立本地污染物浓度（预测日）与预测日和前一日气象数据及前一日区域污染物浓度数据关系的模型，从而达到空气质量预报的目的，为实现精准发布预警、减少无效应急管控次数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2.2 高科技应急管控落实检查服务：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托 VOCs 走航车和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次移动监测任务（每类 5 次），覆盖重点工业聚集区、施工工地、主干道路等敏感区域。通过高时空分辨率监测手段，识别污染物空间分布特征与异常排放热点，评估各地块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结合气象条件与空气质量演变趋势，开展溯源分析并提出动态优化建议，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支撑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本项目为“监测—分析—建议”一体化综合技术服务，包含设备部署、现场作业、数据处理、专家研判与成果交付全流程。

（三）污染源专项管控服务

3.1 扬尘专项：1.通过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车与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联合开展移动监测，对国控站点周边主干道、施工工地出入口、物料堆场等重点区域进行扬尘污染水平系统性评估。累计实施积尘负荷走航 12 次、颗粒物雷达走航 5 次，全面掌握不同路段、时段的扬尘排放特征及空间分布热点。2.结合气象条件、交通流量、施工活动等背景信息，开展数据融合分析，识别管理薄弱环节，形成扬尘污染问题清单、重点路段分级管控建议及监管优化对策报告等相关内容，为经开区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科学支撑。本服务为“监测—分析—决策”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涵盖设备部署、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模型辅助解析与专家研判全过程。

3.2 卫星遥感分布反演监测服务：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经开区区域内实现全覆盖，作为地面监测的补充，着重输出对当前臭氧与颗粒物管控相关的因子，并安排人员对热点区域进行核实，确保输出结果准确，包括氮氧化物分布（5-10

月、每月 1 份）、臭氧分布（5-10 月、每月 1 份）、甲醛分布（5-10 月、每月 1 份）、裸土识别（每季度 1 份），输出卫星监测报告。

附件 2

考核方式

（一）绩效考核费用

以中标合同中颗粒物管控专项保障服务金额的 10%作为总考核费用。

（二）绩效考核内容

2.1 人员要求

组织不少于 8 名技术骨干开展服务，基于现有的工作组织架构，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2.2 设备配备情况

2.2.1 各类仪器按合同标准配备，发现未及时配备且未报备的扣 2 分。

2.2.2 各类走航任务按合同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发现未及时开展相关走航任务每次扣 2-3 分。

2.3 空气质量指标

2.3.1 考核标准：以绩效指标（2026 年空气质量达标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内容，具体遵循以下考核方式：

若无锡市完成省级对无锡市的考核指标要求，则按照以下考核方式：

（1）PM2.5 年均浓度考核

考核内容：

①若 2026 年 PM2.5 年均浓度达到无锡市当年度对经开区的考核指标，则不扣分。

②若 2026 年 PM2.5 年均浓度优于考核指标，即实际值低于目标值，则每优于 1 微克/立方米加 1 分。

③若 2026 年 PM2.5 年均浓度未达到年度考核指标，即实际值高于目标值，则每超过 1 微克/立方米扣 2 分。

注：以上为暂定考核分类标准，具体考核方式可以根据 2026 年无锡市实际考核标准为参考再作调整。

（2）优良天数比率考核

①若 2026 年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无锡市当年度对经开区的考核指标，则不扣分。

②若 2026 年优良天数比率优于考核指标，即实际值高于目标值，则每高于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③若 2026 年优良天数比率未达到年度考核指标，即实际值低于目标值，则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注：以上为暂定考核分类标准，具体考核方式可以根据 2026 年无锡市实际考核标准为参考再作调整。

若无锡市当年未完成省级对无锡市的考核指标要求，且经开区也未完成市级考核目标，则根据板块绝对值排名情况进行支付考核费用，具体细则如下：

①绝对值排名 1-3，甲方按照该项考核费用 100%比例支付

②绝对值排名 4-6，甲方按照该项考核费用 98%比例支付。

③绝对值排名 7-8，甲方按照该项考核费用 95%比例支付。

3. 若无锡市未完成省级对无锡市的考核指标要求，但经开区达标，甲方按照该项考核费用 100%比例支付。

注：总计 100 分，分为以下 3 个档位：

90-100（每少 1 分，扣 1000 元）；

80-89（每少 1 分，扣 2000 元）；

79 以下（每少 1 分，扣 3000 元）。